

拉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71号

《拉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已经2024年3月18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强

2024年3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和资金保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倡导公众低碳、环保出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公共交通使用新能源,优化公共交通设施,完善公共交通线路规划,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拆除、停用、擅自改装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

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十四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本行业选用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六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十八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运输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第二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

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规定和要求,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将排放检验数据和电子检验报告上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同时将合格的电子检验报告上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

(二)有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三)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

(四)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本市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名录,方便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进行选择。

第二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维修企业,应当配备维修技术人员和符合标准的检测、维修设备,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传输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三十条 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停用或者擅自改装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对使用单位并处每台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规定处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等。

本办法所称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指为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而安装的曲轴箱强制通风、机动车排气净化、燃油和燃气蒸发控制等装置。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7月2日拉萨市人民政府第26号令公布的《拉萨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拉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72号

《拉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3月18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强

2024年3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联网、整合、应用、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是指利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和其他相关设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场所和重点部位进行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处理和存储的系统。

第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全域覆盖、统一标准、联网共享、安全可控、依法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以及数字城市建设体系。

第六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功能园区管理机构做好辖区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大数据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教育、自然资源、商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卫生健康、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邮政、金融、电信、电力以及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行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大数据管理、国家安全、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编制和实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应当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五条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由所有者与使用者约定建设主体,没有约定的,由所有者负责建设;公共场所和部位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由其管理者负责建设。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承担本单位周边公共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八条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规定,预留接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网共享平台的硬件、软件接口。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

(六)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出入口、营业场所公共区域;

(七)大型能源动力、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和加油(气)站、油库主要出入口以及其他重要部位;

(八)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大中型商贸中心、商业街和大型市场等单位主要出入口、营业场所人员聚集部位以及其他重要部位;

(九)学校、幼儿园、医院主要出入口,医院挂号大厅、候诊大厅等开放区域的人员聚集部位以及其他重要部位;

(十)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出入口以及其他重要部位;

(十一)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场所出入口以及其他重要部位;

(十二)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景区等出入口、安检区、室外人员聚集区域;

(十三)城中村、住宅小区、旅馆、公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出入口、主要通道以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

(十四)其他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区域、场所和重点部位。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和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和相关设备:

(一)旅馆客房、集体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可能泄露他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

(二)金融、保险、证券场所中可能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操作区域;

(三)选举箱、投票点等可以观察到个人意愿表达情况的区域;

(四)其他可能泄露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场所和区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由所有者与使用者约定建设主体,没有约定的,由所有者负责建设;公共场所和部位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由其管理者负责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承担本单位周边公共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

第二十五条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规定,预留接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网共享平台的硬件、软件接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建设,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当选择合格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及符合相应要求的设计、施工和维护单位。

第二十八条 任何部门不得指定产品品牌和销售单位,不得指定设计、施工、维护单位。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按照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要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第三十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做到视频图像采集设备位置安装合理、采集范围固定,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一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和验收材料等相关资料报所在县(区)公安机关备案;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使用单位应当于本办法施行后六十日内报所在县(区)公安机关备案。不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在所在县(区)公安机关指导下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第三十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等基础资料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应当立卷归档并依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因城市建设或者场所、部位改变用途等确需拆除的,应当在拆除前十五日向所在县(区)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园林绿化、架设管线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等设施的,不得妨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图像采集。

第三十六条 在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区域和场所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严格的安全准入机制,选用安全可控的产品设备和符合要求的专业队伍,不得接入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第三章 联网与整合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应当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进行资源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网共享平台。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市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网共享平台与自治区级共享平台和县(区)级共享平台的级联。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自然资源、商务、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本系统管理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接入同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网共享平台。

第四十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为了维护公共安全需要,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进行资源整合联网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编制应当接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网共享平台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应用与维护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在社会治理、智能交通、服务民生、生态建设与保护等领域的应用。

第四十三条 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因司法工作需要,行政机关因执法工作需要,或者有关部门因调查、处置突发事件需要,可以查阅、调取、复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基础信息或者视频图像信息,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查阅、调取、复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二)出示工作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三)履行相关登记手续;

(四)遵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料的使用、保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未按照前款规定查阅、调取、复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资料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有权拒绝。

第四十六条 老人、儿童、智障人员走失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可以申请查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共享平台的相关视频图像信息,但不得复制和调取。

第四十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维护单位对于设计方案、设备类型、地址码等基础信息以及获取的视频图像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存储的视频图像信息按照规定用于公共传播时,应当对涉及当事人个体特征、机动车号牌等轨迹的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维护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维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双方应当明确维护管理具体事项、维护时效和信息资料保密义务,保证系统安全运行。使用单位应当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下转第五版)